

奥杜瓦伊峡谷*的七个故事

昨晚,那生物再度出现。

月亮刚刚躲进云层,我们便听到草丛中传来了窸窣声。接着,四周陷入一片死寂,似乎他们知道我们正在倾听他们的动静。终于,随着熟悉的尖叫声传来,他们猛冲进我们方圆五十米内,嘶鸣着摆出了进攻的架势。

我对他们很感兴趣,因为他们从未在白天现身,但又不具备任何夜行动物的特征。他们的眼睛不够大,耳朵也不能动,双脚踩地的声音很重。虽然考古队的绝大多数成员被他们吓得心惊胆战,我却充满了好奇。我铁定会吸收其中之一,好好研究研究。

说实话,当我展现吸收能力时,同伴们吃惊的程度甚于看到那种外星生物,可我搞不懂为何会这样。虽然按照本种族的标准,我还算是个年轻人,但仍比其他同伴都老上几千岁。你或许会想,以他们的背景,应该清楚我这个年龄的人具备的特征都只能被界定为生存技能。

然而,这仍让他们感到不解。他们确实实地感到困惑,就像

*位于坦桑尼亚北部,被视为人类的发源地,因为在该峡谷曾经发现多处早期人类的遗迹及遗骨化石。

我的记忆力让他们感到讶异。当然,在我看来,他们的记忆力似乎很糟糕。想象一下,他们出生时一无所知,必须得终其一生学习所需认知的一切!哪儿赶得上从父亲的身体分裂出来时,大脑就完整地继承了他的知识。父亲以这样的方式获得知识,我也如此。

从另一方面来讲,这恰恰是我们来到这里的目的:并非比较相同点,而是研究不同之处。若论种族个体之间的差异,人类可说是首屈一指。人类勇敢地迈出地球——他们诞生的行星,跨入银河系,却在那之后一万七千年灭绝。虽然存在的时间非常短暂,但他们却在银河系的历史中书写下了不可磨灭的篇章。他们将众多星球划归自己名下,将一百万颗天体变成殖民地,以钢铁般的意志统治着他们的帝国。全盛时期,人类不会对敌人有丝毫怜悯;衰败时期,人类也绝不会摇尾乞怜。就算是现在,已经距离人类灭绝四十八个世纪了,他们的盛衰荣辱仍然激发着我们的想象力。

因此我们才来到地球,置身于这座岩石嶙峋的峡谷。据说,人类发源于此,在此地首次跨越进化的藩篱,用懵懂的双眼仰望群星,发誓有朝一日要将其征服。

考古队的领袖是贝利多,卡拉甘人的长老,橘色皮肤,金色毛发,行事睿智,富有耐心。贝利多熟知感情动物的行为,总在我们尚未意识到争议产生时,就将其化解于无形。

还有双生儿星尘,他们的身体闪烁着银色微光,共用同一个姓名,分享彼此的想法。双生儿星尘已经参与过十七次考古挖掘,即便如此,被贝利多选中参与这次最具影响力的任务,还是让他们颇感惊讶。他们就像是彼此生命中的伴侣,但却没有展现出任何的性特征。跟其他所有同伴一样,他俩拒绝跟我发生身体接触,所以我毫无办法求证实情以缓好奇。

莫里特乌也是我们的同伴之一,它以泥土为食,简直将其视为

珍馐；它从不跟任何人说话；它睡觉时总是头朝下，高悬在树枝上。由于某种原因，地球上的生物对它视而不见，或许他们认为它是死物，又或许他们知道它正在酣睡，只有阳光才能够将它唤醒。无论是何原因，如果没有它，我们将无所适从，因为它能从嘴里吐出纤细的卷须，将我们发现的文物妥善地挖掘出来。

我们的团队中还有其他四名成员：一位历史学家、一位外星生物学家、一位人类艺术品鉴定专家，外加一位神秘主义者。（至少在我看来，她是位神秘主义者，因为我对她的行为举动毫无头绪。当然，这或许是我的短视所致。毕竟，对于我的行为举止，同伴们也感到不可思议，但这可是如假包换的应用科学。）

最后要介绍的，自然就是我自己。我无名无姓，因为我所属的种族从不使用姓名，但为了方便这次考古远征队的队员，我临时为自己取了“男性观察者”这个名字。但这个名字容易带来双重误解：首先，我不是男性，因为我所属的种族没有性别概念；其次，我也不是观察者，而是四级感知者。尽管如此，刚刚踏上此次旅程时，我就意识到“感知”这个词之于我的含义，与同伴们的理解截然不同。出于对他们情感的尊重，我选择了这个并不太精确的名字。

我们夜以继日地投入到工作中，考察各种各样的地层。种种迹象表明，该地区曾经是生命汇聚之地，早些时候有过生命形态的激增，如今存留的却少之又少，只有几种昆虫、鸟类和小型啮齿类动物，当然，还包括深夜造访我们营地的那种生物。

我们的收获缓慢增加。观察同伴们完成本职工作是件令人着迷的事情，因为他们所采用的许多方法都不可思议；他们同样以难以置信的眼光审视着我的种种举动。例如，我们那位外星生物学家，凡是他用触手抚过的物体，他便能说出它是否曾经是生命体；历史学家被他那台极其复杂的仪器环绕着，无论被测物体是否是

碳基生物,无论其保存状况如何,该仪器都能测定出其初始年代,误差在十年以内;莫里特乌小心翼翼地将文物从深埋多年的地层中取出,整个过程也散发出与众不同的美感与魅力。

有幸被选中执行这项考古任务,我由衷地感到高兴。

我们来到地球已经整整两个月运周期^①了,考古工作进行得较为缓慢。深些的地层很久以前就被透彻地挖掘过(我实在太渴望多了解一些人类的历史,因此,我差点就用了“劫掠”这个词,而不是“挖掘”,没能找到更多文物,令我懊恼不已),同时,由于种种不明原因,我们在时间稍近的地层中几乎没有任何发现。

考古队中的绝大多数成员对成果感到满意,贝利多更是特别开心。他认为能够找到五件几乎完好的文物,此次旅程已算取得了极大成功。

抵达地球以后,其他成员都不知疲倦地投入到工作中去,现在是时候发挥我特殊的作用了,这让我激动不已。我深知自己的发现不会比其他成员的更为重要,然而,或许当我们将所有发现聚在一起时,终能逐渐明白人之所以为人的原因。

“你作好……”星尘双生儿之一问道。

“……准备好了吗?”星尘双生儿的另一位接着说。

我告诉他们,我不但已经做好准备,而且早已焦急地期盼着这一时刻。

“我们可以……”

“……看吗?”他俩问。

“只要你们不会因此感到不快。”我回答。

^①月亮运动的周期,跟“一个月”大致相同。

“我们是……”

“……科学家，”他俩说，“很少……”

“……有什么……”

“……我们无法……”

“……客观对待。”

我来到桌旁，那文物就放在上面。那是块石头——至少我的外部感觉器官觉得它像。它呈三角形，边缘有加工过的痕迹。

“它有多古老？”我问。

“三百……”

“……五十六万一千……”

“……八百一十二年。”星尘兄弟回答。

“知道了。”我说。

“它可说是……”

“……我们所有发现中……”

“……最古老的。”

我盯着那块石头良久，做好准备。接着，我不慌不忙、小心翼翼地改变了自己的身体结构，从而可以流动到石头周围，将它包裹起来，感知它的历史。当我与它融为一体，一股暖意涌上心头，那感觉妙不可言。此刻，我将所有的外部感觉器官关闭，感受发现带来的快感，心潮起伏，热情高涨。我与那石块合二为一，在我心底为感知留下的角落，依稀感觉自己置身于昔日的地球，目睹月亮刚刚从地平线升起，低低地悬在天际，似乎是不祥的预兆……

天刚亮，恩卡泰突然惊醒，抬头仰望高悬在空中的月亮。最近几周，月亮似乎越变越大，挂在天上摇摇欲坠，随时都有撞向地球的可能。心底的梦魇依然强烈，她试图想象天空中有五颗小小的

月亮,它们毫无威胁,轻巧地越过她所居住星球的银白色天空。她勉强让幻象在眼前维持片刻,当幻景消失,取而代之的仍是头顶那颗硕大的卫星。

她的伴侣靠过来。

“又做噩梦了?”他关切地问。

“跟上次的一模一样。”她不安地回答,“白天也看得到月亮,然后,我们开始逃命……”

他满怀同情地看着她,拿食物给她。她感激地接过来,举目远眺苍茫的草原。

“再过两天,”她感叹道,“我们就可以离开这个鬼地方。”

“这个世界并非那么糟,”博卡图说,“还是有很多可取之处的。”

“我们简直是在浪费时间,”恩卡泰说,“这里并不适合殖民。”

“没错,确实不适合。”他表示赞同,“我们的庄稼在这里的土壤中长得不够好,我们也不太适应这里的水。不过,我们还是学到了很多,这些将最终帮助我们找到适于居住的世界。”

“来这儿第一周,我们已经掌握了绝大多数信息,”恩卡泰说,“剩余的时间则被浪费了。”

“太空船还要探索其他星球。他们想象不到,我们能在这么短的时间内完成对这颗星球的分析。”

清晨的微风透着凉意,她瑟瑟发抖,说:“我讨厌这鬼地方。”

“有朝一日,这里会成为美好的世界。”博卡图说,“只需等待这些棕色猿类完成进化。”

他话音未落,一只硕大的狒狒就出现在远处,它约有三百五十磅重,肌肉强健,前胸毛发蓬乱,双眸透出鲁莽与好奇。虽然它是四足动物,但体型颇为骇人,足有猎豹两倍大小。

“我们无法将这颗星球据为己用，”博卡图接着说，“但终有一天，它的后代会遍布于此。”

“它们看上去很温和。”恩卡泰评价道。

“它们确实很温和。”博卡图表示赞同，说着将一块吃的朝那只狒狒扔去。狒狒冲上前来，从地上捡起食物，低头闻了闻，似乎在考虑是否要尝尝，犹豫片刻，最后还是将它塞进嘴里。“但它们终将统治这颗行星。大型食草动物在进食方面花费了太多时间，食肉动物则睡得太多了。因此，我的选择是这种棕色的猿类。它们外形、体魄及智力俱佳，已经进化出了拇指，还有极强的群体意识。即便是大型猫科动物，也不敢轻易攻击它们。实际上，它们没有真正的天敌。”他点点头，对自己的观点表示赞同，“没错，在未来的时代，这颗星球将属于它们。”

“没有天敌？”恩卡泰反问。

“唔，我感觉如果单独行动，它们还是会沦为大型猫科动物的猎物，但若是成群结队，就算是大猫们，也不会攻击它们的。”他望着那狒狒，“那家伙足够强壮，能把任何大型猫科动物撕成碎片。”

“那么，我们在峡谷底部发现的一切，你又作何解释？”她提出质疑。

“它们体型过大，敏捷性稍有欠缺，偶尔跌落悬崖摔死也是正常的事情。”

“偶尔？”她重复道，“我发现了七个头盖骨，每个都被砸得粉碎，像是遭受过重击。”

“那只是因为坠落产生的冲力。”博卡图耸耸肩，不以为然地说，“你肯定不会以为大猫弄死它们之前，先要照着它们的脑子猛击一顿吧？”

“我考虑的可不是那些猫科动物。”

“那是什么？”

“那种无尾小猴，它们恰好生活在峡谷中。”

博卡图露出了难得的居高临下的笑容，“你留意过它们吗？”他问，“它们差不多只有那棕色猴子的四分之一大。”

“我确实留意过它们，”恩卡泰回答，“它们也有拇指。”

“只有拇指可远远不够。”

“它们生活在棕色猴子的阴影之中，却并未灭绝。”她说，“这就足够了。”

“棕色猴子以水果和树叶为食，又怎么会侵扰那些无尾猴？”

“它们可不止不敢侵扰无尾猴，”恩卡泰说，“它们是对其敬而远之。它们实在不像将来能够统治世界的种族。”

博卡图摇摇头，“无尾猴似乎走到了进化的死胡同。捕食猎物呢，个头太小；以峡谷里找到的东西果腹，个头又嫌大；跟棕色猴子争地盘，力量不够。依我猜，它们是更早期、更原始的种类，注定将会灭绝。”

“或许吧。”恩卡泰说。

“你不同意？”

“它们有些不对劲……”

“什么？”

恩卡泰耸耸肩，说：“我也说不清。它们让我感到不安，我觉得它们的眼神里藏着些恶毒。”

“你又在胡思乱想。”博卡图说。

“或许吧。”恩卡泰还是这句。

“我今天要写报告，”博卡图说，“不过明天我会证明给你看你多虑了。”

次日清晨,太阳初升,博卡图起床做早餐。此时,恩卡泰正在祷告,接下来,换成博卡图祷告,恩卡泰则抓紧时间填饱肚子。

“现在,”他宣布,“我们到谷底去抓一只无尾猴。”

“为什么?”

“为了向你证明这到底多么容易。我可以带一只回来当宠物养。不然,或许咱俩可以在实验室把它解剖了,好好研究一下它们是怎么生活的。”

“我不想养宠物,而且,咱俩没有得到授权,不能随意杀掉任何动物。”

“如你所愿。”博卡图说,“我们放它走好了。”

“既然要放,那为什么开始要去抓呢?”

“为了向你证明它们并不聪明。因为如果它们如你想象的那么聪明,我肯定一只都捉不到。”他拉着她站起来,“咱俩出发吧。”

“这样做真的很蠢,”她抗议道,“太空船下午三点左右就要到了,我们为什么不干脆待在这儿等呢?”

“咱俩会及时赶回来的,”博卡图信心满满地回答,“这需要花多长时间?”

恩卡泰望着湛蓝的晴空,似乎想要太空船早些出现。月亮悬在地平线上方,依然硕大,泛着白光。最后,她转向他。

“好吧,我跟你一起去,但你必须答应我只能观察,不能尝试去捉它们。”

“这么说来,你承认我判断得没错?”

“说你对或者错,跟事实真相没什么关系。我希望你没错,因为无尾猴真的吓到我了。可惜,我不清楚你到底是对还是错,连你自己也不知道答案。”

博卡图久久凝视着她。

“我同意。”他最后说。

“同意你也不知道答案？”

“同意不抓无尾猴。”他说，“咱们走吧。”

他们走到峡谷边缘，顺着陡峭的路堤爬向谷底，依靠四肢缠绕住峭壁上的树及其枝杈来稳定自己。突然，他们听到一声刺耳的尖叫。

“什么声音？”博卡图问。

“它们已经看到咱俩了。”恩卡泰回答。

“你怎么会这样想？”

“我在梦里听到过这种尖叫，总在月亮像现在这样的時候响起。”

“奇怪。”博卡图若有所思地说，“我之前听到过很多次无尾猴的叫声，但这次的声音怎么这么大？”

“或许这次聚集的无尾猴数量比较多。”

“不然就是它们更加害怕。”他说着，抬头向上方望去，“这就是原因。”他伸手一指，“我们有同伴呢。”

她抬头观看，发现一只大狒狒——她此前从未见过体形这么庞大的——正远远跟在后面，距离他俩约有五十英尺。人兽四目相对，它咆哮着扭过脸去，却没有停住脚步，始终不近不远地跟随着。

两人继续向下爬，只要他们停下来休息，狒狒也如法炮制，保持着五十英尺的距离。

“你觉得它可怕吗？”博卡图问，“如果那些小东西会伤害它，它又怎么会跟随我们前往谷底呢？”

“勇敢和愚蠢仅有一线之隔，自信与自大更是难以区分。”恩卡泰回应道。

“如果它丧命于此，就会重蹈其他同伴的覆辙。”博卡图说，“它也会不慎失足，死于非命。”

“每只棕色猴子都是头部落地，你不觉得事有蹊跷吗？”她尽量和缓地问道。

“它们所有的骨头都碎了。”他反驳道，“我搞不懂，你为什么只考虑头部？”

“因为所出的事故不同，头部所受的伤不可能相同。”

“你的想象力也太丰富了。”博卡图说。此时，一只长毛小猴正抬头望着他们，博卡图抬手指着它，说：“它看起来像是能杀死我们狒狒朋友的东西吗？”

狒狒怒冲冲地望向谷底，吼叫起来。无尾猴抬眼瞧着狒狒，没有丝毫惧意，甚至很是不以为然。最后，它跑进浓密的灌木丛中。

“你瞧见了么？”博卡图沾沾自喜地说，“它只不过看了一眼棕色猴子，立即逃得无影无踪。”

“在我看来，它根本没有害怕。”恩卡泰强调道。

“这样更应该怀疑它的智商。”

几分钟过后，他俩来到刚才那只无尾猴待过的位置，停步歇息，接着又向峡谷底部前进。

“什么都没有了。”博卡图环顾四周，说，“依我猜，刚才我们看到的那只是哨兵，目前整个部族都逃到了数英里之外。”

“看看我们的同伴。”

狒狒也已经来到谷底，神色紧张地观望着。

“它还没有跨越进化的藩篱。”博卡图笑着说，“你还盼着它能用传感器搜寻天敌吗？”

“不。”恩卡泰观察着那只狒狒，说，“不过，如果没有危险，我想它会放松许多，但现在它显然很紧张。”

“可能它生来谨慎，所以才能够活得足够长久，长得那么大。”博卡图只能自圆其说，他打量着四周，“无尾猴在这儿能找到什么吃的呢？”

“我可不知道。”

“或许，我们应该抓一只来解剖研究一下。它们肚子里的东西可能会告诉我们答案。”

“你承诺过的。”

“可捉一只一定非常简单。”他固执己见，“我们只需设好陷阱，再用水果或坚果作为诱饵。”

突然间，狒狒咆哮起来，博卡图和恩卡泰转过身，想搞清楚它为何这么愤怒。但什么也没发现，狒狒却越来越狂乱，最终掉头向峡谷顶端冲去。

“这究竟是怎么回事？我真搞不懂。”博卡图喃喃自语。

“我想咱们还是离开为妙。”

“可还有半天时间太空船才能到。”

“待在这里我真的很不舒服。在梦里，我曾走在跟这条路一模一样的地方。”

“你只是不适应阳光。”他说，“我们去找个山洞休息。”

他领着她来到崖壁上一个小小的山洞旁，她颇不情愿地跟在后面。突然，她停住脚步，不愿继续前进。

“怎么回事？”

“这个山洞也在我的梦境中出现过。”她说，“别进去。”

“别让梦境控制你的生活，你应该明白这一点。”博卡图说，又闻了闻，“味道有些奇怪。”

“咱们回去吧，这里没有任何我们要的东西。”

他把头探进山洞，“从未到过的世界，从未嗅过的气味。”

“求你，博卡图。”

“我只想搞清楚这气味的来源。”他说着，把手电筒的光照进山洞。借着光可以看到一大堆尸体，很多已经被吃掉了一半，腐烂的状况各有不同。

“这是什么？”他向前走了两步。

“是棕色猴子干的。”她看也没看，答道，“每具尸体的头都被挤碎了。”

“这也是你梦境的一部分？”他问道，突然觉得有些紧张。

她点点头，“我们必须立即离开！”

他走向洞口。

“好像没什么危险。”他宣称。

“我的梦里险象环生。”她心神不宁地说。

他俩离开山洞，走了约五十码，来到谷底的一处拐角。两人沿着弯路前进，发现一只无尾猴拦住了去路。

“似乎还有只无尾猴一直跟在咱们身后。”博卡图说，“我去把它吓跑。”他捡起一块石头，朝那只猴子扔过去，无尾猴闪身躲开，但并未退却。

恩卡泰急忙碰碰他的肩膀，“不止一只。”

他抬头张望。几乎正对着他俩头顶的那棵树上，还藏着两只无尾猴。他朝旁边挪了挪，发现还有四只钻出灌木丛，缓缓向他俩逼近。一处山洞里走出一只，附近的树上跳下来三只。

“它们手里拿着什么？”他紧张地问。

“你愿意的话，可以称之为食草动物的股骨。”恩卡泰说，满腔恐惧，“也许它们会叫它‘武器’。”

这些无尾猴呈半圆形散开，开始慢慢向他俩靠近。

“可它们根本弱不禁风！”博卡图一直向后退，直到退到崖壁，

无法再向后。

“你这个傻瓜。”恩卡泰说，无助地看着梦魇一步步成为现实，却无法脱身，“它们才是即将统治这颗行星的种族。看看它们的眼睛！”

博卡图望过去，看到的一切让他毛骨悚然，那是他从未在任何生物或者说任何动物眼中看到过的。他想祈祷灾难能够赶在无尾猴征服其他星球之前降临在它们头上。但还没等他进行简短的祷告，一只无尾猴就扔出一块抛光的三角形石头，正好砸在博卡图的脑袋上，打得他头晕眼花，瘫倒在地。接着，这群无尾猴便开始有节奏地猛砸他和恩卡泰。

峡谷顶端，狒狒正远远观望，直到这场屠杀彻底结束，接着奔向广袤的大草原。在那儿，它会是安全的，至少暂时不会受到无尾猴的威胁。

“武器，”我沉思道，“这是件武器！”

我孤身一人。感知过程的某个时刻，星尘双生儿断定，我恰好是极少数他们无法客观对待的事物之一，此时已经返回自己的营帐。

我耐心等待着发现带来的激动情绪逐渐平复，以便能控制住自己的身体结构。接着，我再一次转化成之前在同伴们面前呈现的形态，然后向贝利多报告自己的发现。

“这么说来，当初它们便有着极强的攻击性？”他说，“好吧，这也在意料之中。统治银河系的欲望自然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。”

“可让人奇怪的是，没有记载显示在它们的史前阶段，有其他种族曾经登陆地球。”历史学家说道。

“那是个调查小分队，地球对他们而言毫无用处。”我回答道，

“毫无疑问，他们还踏上过为数众多的行星。如果在某处的确存在着相关记录，档案中很可能这样陈述：地球并没有成为殖民星球的希望。”

“可是，难道他们不想弄清楚，特遣队究竟遇到什么了？”贝利多问。

“附近有不少大型食肉动物。”我补充道，“如果他们对该地区进行搜索，却一无所获，很可能做出这样的假设——小分队已经变成这些动物的食物了。”

“有趣。”贝利多说，“物种中这么弱小的一支最后竟然占据了统治地位。”

“在我看来，其实也很容易解释。”历史学家说，“较为弱小的物种，既没有它们猎物的速度快，也没有其天敌的力量强，因此，制造武器或许就成为避免灭绝的唯一途径——至少也是最佳途径。”

“的确，在征服银河系的数千年间，它们也展现出了捕食者的狡黠。”贝利多说。

“制造武器并不能减轻其攻击性。”历史学家说，“事实上，这反倒会起到助长的作用。”

“我应该将这一点考虑进去。”贝利多嘴上说，但却露出不以为然的表情。

“或许在这次讨论会上，我过分简化了自己的思路。”历史学家又说，“等我向学院呈报自己的发现时，会拿出更加详尽且严谨的论述。”

“那你呢，男性观察者？”贝利多问，“除了向我们讲述的一切，你还有什么要说的？”

“音速步枪及分子内爆器的前身居然是块石头，这的确很难想象。”我反复思量后说，“但我相信，事实就是如此。”

“这种生物真的太有趣了。”贝利多说。

恢复体力几乎用了四个小时，感知对精力的消耗绝非其他活动能比，需要同时调动身体、情感、思想乃至移情能力。

莫里特乌早已做完白天的工作，此刻正头朝下悬在树枝上，陷入夜晚的恍惚状态；星尘双生儿则在见识过我的感知过程后，再也没有现身。

团队其他成员正忙于各自的研究，对我来说，这似乎是感知下一物体的绝佳时机。历史学家告诉我，那物体的历史约有二万三千三百年之久。

那是一段金属链环，表面锈迹斑斑、坑坑洼洼。在将其同化之前，隐约出现在我眼前的，大概就是它被销毁的地方……

穆特普瓦觉得从自己出生那天起，脖子上就一直戴着这个金属项圈。但他知道这不可能是事实，因为他还隐隐约约地记得，当年跟兄弟姐妹玩耍，在家乡那座树木繁茂的山上追踪羚羊。

然而，他越是努力回想，这些记忆就越是模糊。他知道这些事都已过去太久了。有时候，他努力想要回忆自己部落的名字，但那名字连同父母兄弟的姓名一起消失在了时间的迷雾之中。

每当想起这些，穆特普瓦就感觉很难过，但考虑到同伴们的处境，他就会宽慰许多。因为此刻他们正置身船舱，要被送往世界边缘，沦为阿拉伯人和欧洲人的奴隶，终其余生。而他则是主人沙里夫·阿卜杜拉最喜爱的奴仆，因此不用担心会像他们那样颠沛流离。

这是阿卜杜拉在国内拥有的第八支商队，不然就是第九支。他们将盐和弹药卖给酋长们，酋长们则会出让部落中武力最弱的

战士以及生养能力最差的妇女，给他们做奴隶。他们会让奴隶们结伴而行，绕过宽阔的湖泊，跨过干旱的大草原，绕着山峦——那山峦太过古老，山顶堆满积雪，犹如须发皆白的老人——而行，最终来到海滨，置身于停满独桅帆船的港口。在那儿，他们会把奴隶卖给出价最高者，阿卜杜拉就可以再填一房妻室，并把挣到的钱半数交给他那白发苍苍、身体虚弱的老爹，之后，他们会再次启程返回内陆，寻找下一桩黑金买卖。

阿卜杜拉是位不错的主人。他很少喝酒，偶尔为之，也总会向阿拉告解以祈求下一次机会。他不怎么暴打穆特普瓦，也总会保证他们有足够吃的，就算遇上海运的淡季也是如此。他甚至教穆特普瓦读书，虽然他随身携带的读物只有《古兰经》。

穆特普瓦花了很长时间通过研究《古兰经》来提高自己的阅读能力。在此个过程中，他有个极为有趣的发现，《古兰经》禁止其忠实信徒奴役其他信众。

那时，穆特普瓦便下定决心要皈依伊斯兰教。他开始不断向沙里夫·阿卜杜拉提问，涉及的都是其宗教的高深思想，并且保证老阿卜杜拉会目睹自己终日坐在火炉边，诵读《古兰经》。

沙里夫·阿卜杜拉对事情的进展非常关心，经常在晚饭时分邀请穆特普瓦前往他的帐篷并为其讲解《古兰经》的奥义直到深夜。穆特普瓦是个非常主动的学生，他的热情让沙里夫·阿卜杜拉深感惊讶。

夜复一夜，塞伦盖蒂^①的狮群潜行于他们的帐篷之外，师生两人则醉心于研究《古兰经》。终于有一天，沙里夫·阿卜杜拉无法再否认，穆特普瓦的确是伊斯兰教的真正信徒。那天，他们恰好在奥杜瓦伊峡谷扎营，沙里夫·阿卜杜拉叫来铁匠，将穆特普瓦的项圈

^①位于坦桑尼亚北部，延伸到肯尼亚西南部，占地约三万平方公里。